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1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9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法務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法務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旨述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涉貴部事項，請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

財政部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17、18 日

二、地點：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

三、主持人：

地檢署

楊檢察長秀蘭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地檢署配合辦理，

並請主管機關法務部督導及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依本部訂定「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107 年 3 月 19 日辦竣自我檢核，並電傳臺灣高等檢察署彙送法務部複核。惟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項次二（三）記載，有訂定 106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查實際未訂定【詳檢核項目（三）1】。 2. 項次三（二）4 記載，動產財產卡以一物設置一卡。惟查有放置不同地點之 3 台指紋比對機設置同一動產財產卡【詳檢核項目（三）6】。 	<p>爾後請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p>(二) 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簡報資料，地檢署經管 12 筆國有土地及 23 棟國有建物，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2. 承辦單位說明，原機關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洽南投縣地 	<p>俟接獲新機關印信，請儘速辦理管理機關更名登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政機關辦理經管南投縣國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因迄未接獲臺灣高等檢察署核發新機關印信，無法以新機關印信核章申請，致地政機關不受理，俟收訖印信，儘速辦理管理機關更名登記。</p>	
<p>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承辦單位說明，無徵收或購置不動產。</p>	<p>無。</p>
<p>(三)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地檢署於106年7月進行盤點，已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 2. 盤點紀錄未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 3. 不動產盤點方式，僅以謄本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1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1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前請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盤點紀錄應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年度盤點情形（包含盤點數量、帳物相符、盤點時發現財產管理缺失等），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 2. 辦理國有不動產盤點，請依公用手冊第41點規定，每年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核對地籍資料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p> <p>3.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使用。</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財產卡有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財產別名、取得日期、使用面積、登記日期、摘要。</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建築日期、構造（造）、主建物面積。</p> <p>(3)動產財產卡：品名、來源、材質、登記日期、摘要。</p> <p>(4)權利財產卡：用途、登記原因、登記日期、設定起迄日期、設定人。</p> <p>2. 經管國有房地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並設置備查簿。</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權利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公有房地權利登記等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為減輕保管負擔，請法務部限期所屬機關向地政機關辦理權狀繳銷，並列管辦理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承辦單位表示，無此類財產。	無。
5、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地檢署經管動產 106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執行科等單位保管之個人電腦等 25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1. 財產標籤上僅顯示購置日期欄位，無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編號 31401010003-	1. 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請增加取得日期欄位。 2. 公用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35 個人電腦及 50101080014-4 碎紙機 2 件財產，保管人欄位填列職稱（如執行檢察官）或使用單位（如檢察官五室共用）。</p> <p>3. 財產編號 5010303001A-155、5010303001B-15 櫥櫃 2 件財產，附著於建築物主體，與建築物分離後無獨立使用效能，單獨列為財產。</p> <p>4. 財產編號 5020203041-1 指紋比對機 1 個財產帳，係 3 台具獨立使用效能財產【每台單價均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分別存置於不同樓層。</p> <p>5. 財產之財產標籤機關名稱仍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p>	<p>人員；由使用單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定專人保管。以職稱或使用單位填列保管人之財產，請依上述規定選定保管人。</p> <p>3. 附著於建築物之櫥櫃等設備，既不具獨立使用效能，應自財產帳減帳，改以建築物之附屬設備列帳。</p> <p>4. 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經管指紋比對機多物一卡情形，請依上述規定調整產帳。</p> <p>5. 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請法務部督導所屬辦理財產標籤更新機關名稱。</p>
<p>（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p>承辦單位表示，無經管此類財產。</p>	<p>無。</p>
<p>（五）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地檢署經管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2417 建號國有建物（辦公大樓），使用執照顯示建築基地包含 33 地號等 44 筆國有土地，嗣合併為 33 地號國</p>	<p>請釐清 33-6 地號土地是否為 2417 建號建物建築基地，倘若否，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現況空置，請研議規劃運用，提升資產運用效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有土地，再分割出 33-6 地號【機關用地，面積 1,107 平方公尺，現況為職務宿舍（下稱職舍）前方綠地】。承辦單位說明，土地登記謄本未記載 33-6 地號土地上有建物，亦無註記屬 2417 建號辦公大樓建築基地，須洽建管單位確認該筆土地是否為辦公大樓建築基地（法定空地）。</p>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地檢署經管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33 地號、2417 建號國有持分房地【其餘房地持分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地院）經管】，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出租：</p> <p>1. 地下室部分空間：房地為地檢署與地院持分共管，雙方協議輪流出租予業者作員工餐廳，訂有租賃契約，列明法令依據，惟未載明不動產標示。</p>	<p>依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案件，應訂定「租賃契約」，並於契約敘明出租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等，以資周延。左列出租案件之租賃契約內容有缺漏或非訂定租賃契約者，請依上述說明修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地檢署辦公大樓 1 樓部分空間：</p> <p>(1) 出租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提款機，訂有租賃契約，惟未載明法令依據及不動產標示。</p> <p>(2) 出租予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訂有販賣機「設置契約」，未載明法令依據、出租面積及不動產標示。</p>	
<p>(4)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p> <p>丙、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均係 84 年間地檢署成立時接管而來，無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p>2、動產：</p> <p>(1) 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p>	<p>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無用途廢止仍堪用者。</p>	<p>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		(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 1 萬元以上)，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爾後如有閒置堪用動產，請依上述函示辦理。
(2) 106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皆為辦公使用，無收益情形。	無。
3、智慧財產權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承辦單位表示，出版「流光歲月古今實錄-南投地檢廿年風采紀實」書籍，享有著作權，已登帳列管。	無。
(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情形	承辦單位表示，上述出版書籍未委託書店販售，係為記錄機關成立沿革及歷年重要工作要項，於機關網站公開並提供下載，屬宣導推廣性質，未建立活化運用機制。	國有智慧財產權活化效益包含有形與無形效益，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加強活化運用。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表示，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	依會場提供資料，106 年度出租收入 1 萬 1,590 元，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6 年度無此項收入。	無。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6 年度無此項收入。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八) 宿舍管理情形 107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統計報表，地檢署經管首長宿舍 1 戶、多房間職舍 21 戶，其中 1 戶職舍待借用。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 1. 承辦單位表示，106 年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惟未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簽辦、作成訪查紀錄及簽請首長核閱。	1. 請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 2. 宿舍管理手冊第 13 點規定，多房間職舍之設備及家具，不得由機關提供。請地檢署依規定檢討辦理。 3. 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三級機關首長宿舍室內使用面積以 115 平方公尺為限；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多房間職舍每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承辦單位表示，宿舍設備及家具併該署國有公用財產年度盤點作業檢查，並依規定列帳。依會場資料，部分多房間職舍由地檢署提供家具設備（如電冰箱、電視機、洗衣機、冷氣機、沙發等）。</p> <p>3. 107 年度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p>(1) 檢核項目一（五）、（六）填載首長宿舍、職舍面積均符合規定。惟宿舍系統登載首長宿舍面積（264.44 平方公尺）及多房間職舍面積（如 143.56 平方公尺）有超過規定情形。</p> <p>(2) 檢核項目二（一）填載訂有職舍借用及管理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惟查無相關資料，承辦單位表示，屬誤填。</p> <p>(3) 檢核項目二（二）填載職舍之核借無訂定積點標準。</p> <p>4. 已借用之首長宿舍及多房間職舍均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經查</p>	<p>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最大面積以 106 平方公尺為限。宿舍面積逾規定上限者，請地檢署適時檢討，並覈實辦理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p> <p>4. 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及第 8 點規定，訂定職舍借用、管理規範及核借積點標準。</p> <p>5. 宿舍借用契約宜載明借用宿舍種類、房地標示、面積、借用期間及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以資明確；其中，借用期間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如以借用人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恐影響機關宿舍調配權，及日後因故須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請適時檢討訂定合理借用期間。</p> <p>6. 行政院 94 年 6 月 29 日廢止「事務管理規則」，借用契約所引規定宜適時配合修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公證契約訂有借用期間以借用人自公證日起在本機關任職期限為限及終止契約情形為借用人違反「事務管理規則」規定。</p> <p>5. 已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向職舍借用人收取管理費。</p> <p>6. 已於宿舍系統更新宿舍資料並按季執行申報作業。</p>	